附件 1: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,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,增强教职工的工作 责任感和使命感,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,建立和完善教 职工绩效管理体系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正式聘用的专任教师、管理岗及教学辅助岗的 教职人员,不包括专业教学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(负责人按部门业绩 进行考核,办法另文)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(一)全面、客观、公正,实事求是、科学规范,增强考核工作的透明度。
- (二)以人为本、德育为先,注重能力、业绩和实际贡献,激励 先进、促进发展。
- (三)全面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,平时考核与学年考核相结合, 突出重点、简便易行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按照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(含教辅)两大类别进行考核。以部门为单位,由部门负责人组织对所在部门及其辖属部门人员进行考核。

考核以工作业绩为基础,从德、能、勤、绩等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。

德: 考核政治思想表现、职业道德(师德)及个人修养情况。

能: 考核专业知识、业务水平和岗位工作能力。

勤: 考核工作态度、责任心、工作作风、敬业精神和工作纪律。

绩:考核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、取 得工作成效及对学院做出的贡献。

四、考核办法及程序

教职工学年考核以部门为单位进行。采用多维度考核办法,即在

个人总结基础上,进行个人业绩评价、服务对象评价、领导评价,最后形成考核评价的总成绩。

(一) 总结、测评:

- 1. 部门召开期末工作总结会, 教职工个人总结述职;
- 2. 教师填写学年工作量(业绩)统计表,部门审核确认,并对其做出学年绩效评价(教师见表 1-1、1-2,其他人员见表 2);
- 3. 服务对象评价,专任教师由学生评价(由教务科研处提供数据),职能部门人员由教学部评价(由人事处组织,见表 3);
 - 4. 领导评价,各部门自行进行(见附表 3);
 - 5. 计算总评成绩, 部门提出考核等级建议;
 - 6. 报分管领导审批后,报人事处。
 - (二)测评计分办法:

各维度测评为百分制,总评分数的计算,个人业绩评价 50%、领导评价占 30%、服务对象评价占 20%。为避免偏差,服务对象测评超过 10人的可采取去掉 10%最高分和 10%最低分后,再计算平均分数。

(三)考核等级:

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其中: 优秀等级不超过 60%, 其他等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- (四) 学院召开院务会议, 研究通过考核结果, 报董事会批准。
- (五)对于考核优秀人员,学院将发文予以通报,其他人员由部门负责人将考核结果反馈到本人,并进行相应的谈话。

五、考核等级认定

(一)教职工考核等级的确定,除参考综合成绩排名外,各等级的确认应满足以下条件:

优秀: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,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好, 廉洁自律性强;岗位工作能力强,有高度的责任感、事业心,爱岗敬 业、作风扎实;工作质量好、效率高、成绩显著。

合格: 自觉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较好,廉洁自律;业务较熟练,责任心和事业心较强,工作积极、作风务实;完成工作数量较多、质量较好、效率较高、成效较为显著。

基本合格:能够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,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较好;

自律性一般,业务能力不够强或责任心、事业心一般,完成工作任务质量、效率、效果一般,业绩一般,能够基本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。

不合格:师德差、触犯高校教师禁忌"红七线"、严重违反学院有关规章制度;工作缺乏责任心、事业心、敬业精神,出现严重过失或责任事故;工作质量差,效率低,不能按质、按量完成工作任务;业务能力差,不胜任本岗位工作。无故缺勤、旷工3天及以上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学年考核等级不得认定为优秀:

未能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者;

到学院工作未满六个月者;

学年事假 10 (含 10) 个工作日以上者:

学年病假 20(含 20)个工作日(1 个月)以上者:

出现教学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被通报者;

综合测评得分少于80分者。

(三)各部门应尊重考核结果,如考核分数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偏差的,须充分说明情况,提出修正建议,报学院研究决定。

六、学年考核结果的运用(考核奖惩)

学年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、职务晋升及工资调整的重要依据。同时,也是学年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。

各部门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8%作为学年绩效工资,由部门负责人根据职工学年绩效考核情况,提出建议,经学院批准后发放。发放基本原则:

- (一)考核等级为优秀,学年绩效工资全额发放,免一年的校内 住房租金,有资格评为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,有资格晋升高一 级职务(职称),有资格按规定调资。
- (二)工作业绩特别优秀、突出的,另计发特殊贡献奖。考核合格绩效工资全额发放。
 - (三)考核基本合格,根据实际情况,减发绩效工资。
- (四)考核不合格,不发放绩效工资。合同期满的不再聘用,合同期未满的按照相关规定,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七、考核纪律、申诉和复议

(一) 考核纪律

绩效考核是一项严肃的工作,关系到学院的发展和风气建设,必须严肃认真对待。各部门领导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,认真组织开展此项工作,每位教职工要正确行使个人权利,做到坚持原则,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申诉和复议

为确保考核公平、公正,杜绝不公正或乱用权力,学院建立申诉机制。职工对考核结果产生异议的,可向学院纪检委申诉或直接向学院领导提出申诉。学院将组织核查或复议,并向申诉人反馈核查结果。如出现不公正行为,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

八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教职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,对全院考核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,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:

组 长:院长

副组长:分管副院长

组 员:学院有关领导、各职级部门负责人、教学部负责人。

人事处是学院考核工作的具体工作部门,负责组织、协调和落实 学院考核工作中的相关事宜。各部门负责人具体组织本单位和所属部 门人员的考核工作。

九、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十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:

表 1-1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任教师工作量(业绩)统计表

表 1-2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专任教师绩效评价表(部门参考)

表 2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管理(教辅)人员绩效评价表(部门参考)

表 3: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职人员综合评价表(服务对象、领导评价用表)

2018年5月30日